

# 临河路、沙荡路、洪东路、园六路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3208042101120001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2021年1月15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项目 名称	临河路、沙荡路、洪东路、园六路工程设计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1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人（盖章）	 2021年1月13日
监管部门：	（备案章）  2021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 资格审查	3
8. 评标办法	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10. 注意事项	4
11.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7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投标书封面（或内封面）格式	80
投标函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81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	83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84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85
资格审查资料	8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6
开标一览表	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临河路、沙荡路、洪东路、园六路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河路、沙荡路、洪东路、园六路工程设计项目已由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淮发改投资（2020）9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统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地点：淮安市淮阴区高新区临河路（飞耀路-安澜北路）、洪东路（长江东路-钱塘江路）、沙荡路（盐河路-淮河东路）、园六路（黄河东路-滨水东路）；

#### 2.1.2 项目规模及内容：

（1）临河路（飞耀路-安澜北路）全长1500米、宽24米，设计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给水、路灯、绿化、安保等。

（2）洪东路（钱塘江路-长江东路）全长1030米、宽30米，设计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给水、路灯、绿化、安保、征地等。

长江东路至盐河路，长770米、宽7.5米×2，设计内容为道路、给水、路灯、绿化、安保。

（3）沙荡路（淮河东路-盐河路）：长1570米、宽24米，设计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给水、路灯、绿化、安保等。

（4）园六路（滨水东路-黄河东路）全长920米、其中350米宽24米、570米宽30米，设计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给水、路灯、绿化、安保。

项目总投资约8660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11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2.1.4 设计服务期限：40日历天（设计节点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

（1）方案设计（满足规划审批要求）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2）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发改委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批复后25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概预算等相关资料。

（4）后续服务期：招标设计开始到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2.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淮安市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同时应通过规划、图

审、住建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临河路、沙荡路、洪东路、园六路工程勘察、方案设计（满足规划审批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发改委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及全过程配合服务（含全过程设计所需资料采集）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各阶段的文件均需形成完整的文件并审查通过。

2.3 本项目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8660 万元，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总投入不得超出原投资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不予以任何补偿。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专业（至少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3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应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高级工程师（道桥）及以上职称；

(2)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人民币 80 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设计项目；

(2) 自 2019-01-19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 自 2020-01-19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 自 2020-10-19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5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企业 2019 年 1 月 19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和近两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不予接受），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支付系统中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售后不退；招标人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5 元，售后不退。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14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电子招标投标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8.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2月5日。

## 10. 注意事项

10.1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地址为：

<http://222.184.89.82/EpointWeb/>。

10.2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办理所需资料详见以下网址：

<http://222.184.89.82/EpointWeb/infodetail/?infoId=9fc042f3-0e1b-4f5f-a5cc-d1a3902be7e8&categoryNum=005006>。

10.3 招标文件从网上下载，投标文件也在网上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0.4 请投标人及时更新诚信库资料，评标现场不再审查有关原件；

10.5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不得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不得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将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10.6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不得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投标人的合法利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拒绝受理。

## 11.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8036505567

联系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淮河路 188 号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电话：0517-83908799（8002）

传真：0517-89332265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小康城一区 67 号

2021年1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淮河路 188 号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80365055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鼎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小康城一区 67 号 联系人：赵工 电 话：0517-83908799（8002） 传 真：0517-893322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临河路、沙荡路、洪东路、园六路工程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高新区临河路（飞耀路-安澜北路）、洪东路（长江东路-钱塘江路）、沙荡路（盐河路-淮河东路）、园六路（黄河东路-滨水东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临河路（飞耀路-安澜北路）全长 1500 米、宽 24 米，设计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给水、路灯、绿化、安保等。 （2）洪东路（钱塘江路-长江东路）全长 1030 米、宽 30 米，设计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给水、路灯、绿化、安保、征地等。 长江东路至盐河路，长 770 米、宽 7.5 米×2，设计内容为道路、给水、路灯、绿化、安保。 （3）沙荡路（淮河东路-盐河路）：长 1570 米、宽 24 米，设计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给水、路灯、绿化、安保等。 （4）园六路（滨水东路-黄河东路）全长 920 米、其中 350 米宽 24 米、570 米宽 30 米，设计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给水、路灯、绿化、安保。 项目总投资约 8660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为 866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高新区财政统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临河路、沙荡路、洪东路、园六路工可行性研究（含估算）至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配合服务（含全过程设计所需资料采集、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各阶段的文件均需形成完整的文件并审查通过。
1.3.2	设计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设计节点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 （1）方案设计（满足规划审批要求）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2）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发改委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概预算等相关资料。 （4）后续服务期：招标设计开始到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江苏省、淮安市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同时应通过规划、图审、住建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查）要求，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情形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发布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12.3	偏差	不允许
1.13	知识产权说明	1、本项目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以及其他投标人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以及其他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含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方案，如违约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1年1月28日17时00分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1年1月31日17时30分前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与形式	时间：/
		形式：/
2.3.1	招标文件发出修改的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时间与形式	形式：/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的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0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本次招标范围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因素对中标人设计成本的影响，招标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3、投标文件数字金额与文字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金额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4、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出具项目规划布局、鸟瞰图，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等成果性文件，具体数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p> <p>（2）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p> <p>（3）投标人还应考虑其他为完成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现金（转账、电汇、网银）</b></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壹万元整</b></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b>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b></p> <p>开户银行：<b>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b></p> <p>银行账号：<b>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b></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去交易中心审核。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p>

		<p>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p> <p>（1）必须从基本户缴纳；</p> <p>（2）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不接受其他形式；</p> <p>（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张经理联系，联系电话：18360718585；银行柜台电话：0517-84922234</p> <p>（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招标人委托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对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收退管理。招标人需要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将出具书面文件，否则交易中心可按相关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修改第 3.4.3 项：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如投标制作软件中遇委托代理人无法电子签字情况，将该签字页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其他材料内。
3.7.4	其他编制要求	<p>1. 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不再查验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数据库（诚信库）中未录入并未经备案公示的信息将不予认可。</p> <p>2. 暗标要求：</p> <p>（1）服务方案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自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2）服务方案字体统一用宋体、黑色字编制（图、表内除外），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不得有任何页码、加粗、斜体、下划线等标记，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 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 (与投标时一致) 一式五份, 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5.2.1	开标程序	<p>(1) 主持人致辞,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p> <p>(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p> <p>(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p> <p>(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p> <p>(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 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5.2.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 (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p> <p>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支行及以上。</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p>(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30 日后无息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p> <p>电话：0517-80859039</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进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JSTF），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未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10	<b>其他内容</b>	
10.1	原件	<p>不递交，所有信息和数据以电子招标投标企业诚信库和投标文件中的为准，诚信库和投标文件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全或不清晰时，将可能导至资格审查不通过。</p>
10.2	其他	<p>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2、交易综合服务费按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7〕177 号收费标准收取；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部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的 70% 收取，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p>评标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p>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仅是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中标人的最终成果应该是在原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能最大限度的体现出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要求和理念，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方案优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本招标文件使用广联达招标工具编制，请投标人选择使用广联达投标工具或其他符合要求的工具，如遇技术问题，请与董倩联系，电话：15380802178；蒋荣轩联系，电话：15996198366 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p> <p>6、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p>(2)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www.hasggzy.com）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p> <p>(3) 投标人应在电子加密招标文件中提供综合评分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诚信库链接，网上加密投标文件需按要求加盖投</p>

		<p>标单位电子公章。</p> <p>(4)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p> <p><u>7、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u></p> <p><u>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u></p> <p><u>(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u></p> <p><u>(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u></p> <p><u>(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u></p> <p><u>(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u></p> <p><u>(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p><u>(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u></p>
--	--	---

		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	--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企业 2019 年 1 月 16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和近两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人因本项目招标活动发生变动或修改，将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相关信息，无论投标人是否上网查看，招标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
- (5)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6)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7) 资格审资料

投标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企业业绩

企业获奖

- (8) 服务方案（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无“服务方案”栏目，可上传至“设计大纲”栏目下）
- (9) 开标一览表
- (10)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理

5.4.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 8.5.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4.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有招标人采用抽签方式决定。</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有效投标人具有竞争性的，仍然可以进行综合评比，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报价，而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如投标制作软件中遇委托代理人无法电子签字情况，将该签字页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其他材料内。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链接诚信库，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专业（至少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 链接诚信库，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应须具备以下条件： （1）高级工程师（道桥）及以上职称； （2）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和承诺； 专业以职称证（或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所注专业为准； 链接诚信库，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签字（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人民币 80 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设计项目； （二）自 2019-01-19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自 2020-01-19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自 2020-10-19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注：

		<p>1. 企业业绩须提供以下材料：</p> <p>(1) 中标通知书(须经主管部门备案，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经核实后取消相应资格，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设计合同，合同中需体现为城市道路，设计内容必须包含施工图设计。合同中未体现城市道路的，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p> <p>(3) 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4) 链接诚信库，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委有权不认可。</p> <p>2. (二) - (四) 项如实提供承诺书。</p>
	<p>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与企业签定的劳动合同和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接受已退休人员担任该项目设计负责人）。</p>	<p>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链接诚信库，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不得在 2019 年 1 月 19 日以来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p>	<p>由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p>
	<p>其他要求</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即可</p>
	<p>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p>	<p>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p>

			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70</u> 分 服务方案：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正偏离 1%扣减 0.15 分，每负偏离 1%扣减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标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70分)	<p>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4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p> <p>注：（1）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并经淮安市信用办备案的信用报告，否则不予认可。</p> <p>（2）由于各地区间对于信用评定的标准不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管理的通知》（淮信用办[2017]21 号）文件要求，上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经淮安市信用办审核通过备案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查询网址：  <a href="http://zfcgzx.huaian.gov.cn/web/zfcgzx/content/2017/01/24/3344674.html">http://zfcgzx.huaian.gov.cn/web/zfcgzx/content/2017/01/24/3344674.html</a>  <a href="http://hacx.huaian.gov.cn/fwjg/list.html">http://hacx.huaian.gov.cn/fwjg/list.html</a></p> <p>企业信用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2. 链接诚信库，<b>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道路设计项目（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80 万元人民币）的，有一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8 分。</p> <p>企业业绩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须经主管部门备案，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经核实后取消相应资格，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设计合同，合同中需体现为城市道路，设计内容必须包含施工图设计。合同中未体现城市道路的，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3. 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p>

			<p>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4. 资格审查业绩可重复计算。</p> <p>5. 链接诚信库，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委有权不予计分。</p>
		<p>企业获奖 (5分)</p>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投标人承担的道路设计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国家级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奖项的，有一个得 2 分，二等奖奖项的，有一个得 1 分，三等奖奖项的,有一个得 0.5 分；累计超过 5 分仍按 5 分计。最多得 5 分。奖项的授权机构为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部委或同级别官方机构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的合法社会团体（组织）。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不予认可。</p> <p>上述同一项目时仅计分一次，按得分较高的计分。</p> <p><b>提供获奖证明；</b> <b>链接诚信库，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委有权不予计分。</b></p>
		<p>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20分)</p>	<p>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 5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 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链接诚信库，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设计过单项设计合同额 8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项目，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可与企业业绩重复）</p> <p>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以下材料：</p>

		<p>1. 中标通知书(须经主管部门备案,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经核实后取消相应资格, 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设计合同, 合同中需体现城市道路, 设计内容必须包含施工图设计。</p> <p>3.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重复。</p> <p>4. 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 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否则不予认可。</p> <p>5. 链接诚信库, 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评委有权不予计分。</p>
	<p>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33分)</p>	<p>(一) 道路方面设计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3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 3 分, 满分 6 分。</p> <p>(二) 勘察方面设计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3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资格的得 3 分, 满分 6 分。</p> <p>(三) 给排水方面设计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3 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资格的得 3 分, 满分 6 分。</p> <p>(四) 电气方面设计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及以上得 3 分,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3 分, 满分 6 分。</p> <p>(五) 绿化方面设计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p> <p>(六) 造价方面设计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3 分, 满分 6 分。</p> <p>备注:</p> <p>1. 本次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p>

		<p>2. 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兼任专业设计工程师；各专业设计工程师之间不得互相兼任，如出现兼任的则兼任专业均不得分。</p> <p>3. 以上（一）至（六）项，每项限评一个人；</p> <p>4. 人员专业以相关或相近专业执业注册资格证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专业重复不得分。</p> <p>5. 链接诚信库，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2.4 (2)	<p>服务方案 (20分) 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项目解读 (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是否正确、总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进行评分。(满分5分)</p>
		<p>设计构思 (5分)</p>	<p>根据对招标项目设计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涵盖完整性等进行评分。(满分5分)</p>
		<p>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5分)</p>	<p>1. 针对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满分2分)</p> <p>2. 做好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合理性建议。(满分3分)</p>
		<p>后续服务措施 (5分)</p>	<p>1. 投标人能够给招标人提供主动服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给予招标人设计方面的跟踪服务（包括协助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等）(满分3分)。</p> <p>2. 投标人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后续施工配合工作，配合现场施工设计变更工作。对发包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当图纸无法精准理解时能及时到现场解释指导，随叫随到，参与业发包人多方协调会和准时参加关键部位验收工作。确保相关设计人员电话24小时畅通，需现场解决的事项保证相关设计人员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满分2分)</p> <p>注：上述两项按内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服务方案中“项目解读、设计构思、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无重大偏差的得分不得低于该小项分值的70%，若存在重大偏差或完全偏离，则作无效标处理；评委评分最多保留两位小数。</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偏差率	详见第 2.2.3 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详见第 2.2.2 项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5)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规划要点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设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暗标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

-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0)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

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

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

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  
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  
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  
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  
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  
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  
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  
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  
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  
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  
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  
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  
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  
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  
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

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

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

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

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项目前期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含项目建议书批复、规划许可条件、红线图等）；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
- (3) 双方关于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它内容。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设计标准及规范。

####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发包人的工作。

(1) 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设计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 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

(3) 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的更换权；

(4) 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设计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

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设计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  
规定，并按要求调整设计，配合发包人办理设计成果的审批手续，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主管  
部门的审批，若规划部门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用于评审决策的，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提供；发包人如  
对设计方案有调整要求或借鉴其他投标人设计理念的，设计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和  
完善。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对于设计人在设计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  
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以及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发包人造成  
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设计人重新设计或减除部分设计费用；情节严重的  
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  
失。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各主管部门和相  
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设计合同和设计规范等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应做的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设计人另有他人  
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  
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其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征得发  
包人的同意。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  
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的设计应统一由设计人自行完成，不得将任何设计工作向外转包、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因政策、规划、相关部门等因素，需要提高设计成果标准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求进行设计并满足相应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的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为准。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国家、江苏省以及淮安市相关规定。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国家、江苏省以及淮安市相关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设计人可按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实际延误进度要求顺延设计进度，但不会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或索赔。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

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汇报 PPT 电子档、8 套方案设计文本、8 套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12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1 张配套电子光盘（含所有内容，可采用 DWG、WORD、JPEG、PDF 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 DWG 格式，电子版不得加密也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必须与书面设计文件必须一致），发包人另要求应遵照执行。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对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或调整发包要求，设计人应根据重新提出或调整的发包要求修改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人均应免费，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设计人应为其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交付前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至设计期间人工工资、工器具费用、政策性调整、设计方案优化（设计方案需通过市政府批准，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等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确定；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设计费用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总价内，设计期间和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无。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4 设计期及评审报批期内，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设计人可按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实际延误进度要求顺延设计进度，但不会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或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工程设计保险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除向发包人按照已支付所有设计费用的双倍赔偿外，设计人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视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20%。如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超过此上限，为设计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

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额按保险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所核定的赔偿金赔偿。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并视情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合同约定应付款之日起 6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30 日后无息退还。

(2)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合同实施全过程中各项报批工作，及时按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和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设计费。

(3) 设计人的方案设计文件、工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等设计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必须无条件配合本项目全过程各项报批及后期服务工作，免费提供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解答发包人、施工单位的咨询。否则，剩余设计费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追回。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地点：淮南市淮阴区高新区临河路（飞耀路-安澜北路）、洪东路（长江东路-钱塘江路）、沙荡路（盐河路-淮河东路）、园六路（黄河东路-滨水东路）；

#### 1.1.2 项目规模及内容：

（1）临河路（飞耀路-安澜北路）全长 1500 米、宽 24 米，设计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给水、路灯、绿化、安保等。

（2）洪东路（钱塘江路-长江东路）全长 1030 米、宽 30 米，设计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给水、路灯、绿化、安保、征地等。

长江东路至盐河路，长 770 米、宽 7.5 米×2，设计内容为道路、给水、路灯、绿化、安保。

（3）沙荡路（淮河东路-盐河路）：长 1570 米、宽 24 米，设计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给水、路灯、绿化、安保等。

（4）园六路（滨水东路-黄河东路）全长 920 米、其中 350 米宽 24 米、570 米宽 30 米，设计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给水、路灯、绿化、安保。

项目总投资约 8660 万元。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设计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3.1 设计服务期限：40 日历天（设计节点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

（1）方案设计（满足规划审批要求）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2）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发改委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概预算等相关资料。

（4）后续服务期：招标设计开始到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3.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淮南市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同时应通过规划、图审、住建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

3.3 服务内容：临河路、沙荡路、洪东路、园六路工程勘察、方案设计（满足规划审批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发改委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及全过程配合服务（含全过程设计所需资料采集）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各阶段的文件均需形成完整的文件并审查通过。

3.4 本项目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8660 万元，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总投入不得超出原投资额，否则取

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不予以任何补偿。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方案设计图纸	8		包括汇报 PPT 电子档及配套电子光盘 1 张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3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编制）	8		配套电子光盘 1 张
4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勘察方面设计负责人				
给排水方面设计负责人				
电气方面设计负责人				
造价方面设计负责人				
道路方面设计负责人				
绿化方面设计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结合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内容,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审查结束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30%;

2. 施工图审查结束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

3. 余款 10%为现场服务费, 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如工程未实施, 设计文件提交后一年内付清)。

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即为项目设计工作完成; 在上述过程中对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调整的工作量不单独追加费用, 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今后设计服务中可能出现的各项费用含设计方案优化(设计方案需通过主管部门批准, 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岩土勘察、全过程测绘、施工图审查、有关评审、配合服务、市场服务费、公证费(如果有)、招标代理等费用计入相应单价, 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设计单位申请付款需提供项目所在地合法正规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发包人(盖章): \_\_\_\_\_

设计人(盖章): \_\_\_\_\_

附件 7:

## 廉政合同

甲方: \_\_\_\_\_ (发包人)

乙方: \_\_\_\_\_ (设计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_\_\_\_\_ (项目名称)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_\_\_\_\_ 设计合同的委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 合同的招标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 \_\_\_\_\_ 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方案设计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七) 乙方应及时与施工单位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督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
-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 二、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

### 三、设计要求

### 四、设计时间节点要求

同招标公告

注：

(1) 按发包人发出的项目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计算。所有设计经相关主管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后，如需回复必须在 5 日历天内完成，如有变更修改必须在 10 日历天内完成，同时必须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合格要求，其它可视实际情况修改。

(2) 如不需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则此部分设计时间计入施工图设计内。

### 五、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文件必须在已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限额设计，布局合理、联系紧密、设施考虑周全，使设计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绿色环保、确保质量的要求，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发包人的建设需求和工程实施等需要。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

2、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汇报 PPT 电子档、8 套方案设计文本、8 套可行性研究报告、8 套岩土勘察报告、8 套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12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1 张配套电子光盘（含所有内容，可采用 DWG、WORD、JPEG、PDF 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 DWG 格式，电子版不得加密也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必须与书面设计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按业主要求。

### 六、各阶段服务内容

1、配合发包人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编制工作所需的资料。

2、方案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3、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桥涵及雨污水等全部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并完成设计概算编制，

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住建、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4、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桥涵及雨污水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施工图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通过图审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在保证与该项目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参建单位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主管部门的咨询工作；

(6) 提供国内行业专家咨询服务。

#### **5、后期配合服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提供全面优质服务。

(3)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4)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5)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7)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8)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项目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七、附件：**

项目建议书批复。

#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淮发改投资〔2020〕95号

## 关于新建临河路、沙荡路、洪东路、园六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新建临河路、沙荡路、洪东路、园六路等道路工程立项的请示》及随文报送的《淮阴区新建临河路、沙荡路、洪东路、园六路等四条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淮政发〔2011〕127号）等文件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为保证行车安全，提升交通通畅，原则同意临河路、沙荡路、洪东路、园六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2020-320804-48-01-572800）。

二、项目建设地址及占地：项目拟选址于淮阴区高新区临河路（飞耀路-安澜北路）、洪东路（长江东路-钱塘江路）、沙荡路（盐河路-淮河东路）、园六路（黄河东路-滨水东路）（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为准）。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建道路全长约4450米，其中临河路（飞耀路-安澜北路）全长1500米，宽24米，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40km/h；洪东路（长江东路-钱塘江路）全长1030米，宽30米，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40km/h；沙荡路（盐河路-淮河东路）全长1570米，宽24米，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40km/h；园六路（黄河东路-滨水东路）全长350米，宽24米，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4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雨污水、给水、绿化、路灯、安保等工程（以上部分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核定的建筑功能及建设规模为准)。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8660 万元，资金来源为高新区财政统筹，严禁以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金，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请你单位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淮政办发〔2018〕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据此批文分别办理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评批复、安全、消防、抗震设防、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人防等审批手续。取得相关手续批复文件后，连同有资质单位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不作为征收及拆迁的依据，未经本委批复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且未履行完各项法定手续，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批复自动失效或项目批复机关有权撤销该项目批复文件。(1)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2)未按批复内容进行建设的；(3)应当批复但未申报且已擅自开工建设的；(4)已经申报批复但未取得准予批复通知书且已擅自开工建设的；(5)相关手续不完善且已擅自开工建设的；(6)项目不符合土地使用等相关规划的；(7)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

因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我委原文《关于洪东路(长江东路-S237)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18〕11号)、《关于洪东北路(S237-宁连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18〕10号)、《关于临河路(飞耀路-康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15〕35号)予以作废。

2020年11月13日

抄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淮阴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人防办。

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 15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自带格式与导入的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不一致的，请以导入的招标文件格式和要求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如无“服务方案”栏目的，可将服务方案上传至“设计大纲”的栏目下。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封面（或内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临河路、沙荡路、洪东路、园六路工程设计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相关图纸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业主要求和工程的需要，将派出（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并承诺在\_\_\_\_\_日历天内优质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符合国家、江苏省、淮安市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同时应通过规划、图审、住建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查）要求。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的支付条件。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中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中标，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提交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设计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团队，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工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9、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电子签章或者纸质签章后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

注：

1、应附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的链接（关联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传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拟担任设计任务 (或职务)			
毕业学校及专业					
设计(或管理)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设计质量	在建或已完成

注：另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件。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公司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

已完工程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职务

序号	姓名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企业业绩

###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设计项目业绩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企业获奖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临河路、沙荡路、洪东路、园六路工程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企业 2019 年 1 月 19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和近两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1）自 2019-01-19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2）自 2020-01-19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自 2020-10-19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三、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

四、我方在本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

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保证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按违反承诺处罚。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在方案设计各个阶段向招标项目派出技术人员协助建设单位工作，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六、我方保证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

七、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道桥）及以上职称，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承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有效，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